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1日至7月24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王子璇

联系电话：027-65799896、027-6577724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电子邮箱：inf@cjsc.com.cn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61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6年9月15日	0.65%—1.83%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

1、理财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者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4期68天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5年07月18日	2025年09月24日	1%—2.17%	已到期	143.46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9期6个月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09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1%—2.16%	已到期	54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一般日稳灵通“7天通知存250012	固定利率	20,000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10月09日	0.75%	已到期	4.17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51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01月09日	1%—1.85%	已到期	92.25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6007	保本保最低收益	20,0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7月15日	0.7%—2.27%	已到期	70.19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61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9月15日	0.65%—1.83%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00～1200	0.11～0.17	2（含）～3（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6-1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切实提振市场投资者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电力”或“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并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回应广大投资者重点关切，现就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能源保供平稳有序，安全生产可控在控

公司坚决扛牢发电企业保供主体责任，坚守安全生产和能源保供底线，高标准圆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等关键时段电力保供任务。提前统筹谋划、细化保障举措，扎实推进迎峰度夏、防洪防汛等重点工作，从严抓实现场全过程安全管控，持续巩固稳定向好的安全生产局面，全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二、低碳转型再获突破，绿色发展纵深推进

公司加大新能源优质基地项目开发，天津海晶项目完成30基外送铁塔基础施工，计划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实现“双投产”目标，为西南地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再添重要支撑。公司加强重点火电项目建设管理，廊坊二期#4机组锅炉一次点火成功，为世界首个应用耦合烟气熔盐储热系统的350兆瓦超临界热电联产锅炉。大同湖东项目厂用电系统受电一次成功，目前正全力攻坚“年内双投”目标。

三、股东回报持续稳定，共享发展经营红利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核心意识，严格落实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构建稳定、持续、可预期的股东价值回馈机制。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全年（含中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0.241元（含税），分红总金额42.9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02%。公司响应监管号召，优化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机制，经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四、火电水电整合平台，夯实资本市场信心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明确将公司作为其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持续注入火电、水电资产，夯实保供根基，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2021年，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公司置入山东、江西、福建、广东、海南、湖南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资产，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产质量；2022年，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改善资产负债水平，提高清洁能源权益装机规模及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承诺履行，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化解同业竞争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整合注入。

公司将持续锚定能源保供核心使命与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火电升级改造、水电资产提质等重点工作，持续优化产业与资产结构，不断提升核心盈利能力与综合运营质效。同时，公司将始终坚守回馈股东的发展初心，持续完善常态化、规范化分红机制，扎实推进同业竞争化解、优质资产整合注入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以稳健的经营态势、清晰的发展路径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认可度，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赋能蓄力。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景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红塔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提升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提议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06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7,638,777.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2026年A股回购股份计划的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方案简称“2026年A股回购股份计划”）。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2、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A股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1%，购买的最高价为21.15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9,583,660.32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7,0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8%，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17,638,777.1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近年回购注销情况总结

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已在A股市场开展四期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约2.7亿股，回购资金67.9亿元。

在加大回购规模基础上，公司更加注重提升回购股份注销力度。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开展的两期A股回购计划，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39,260,505股，其中已注销股份55,524,243股，占该两期回购股份总数的39.9%。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A股回购专户中已有74,541,486股进行注销，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8%，以减少注册资本，增厚全体股东每股价值。

公司通过常态化回购及大比例注销，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彰显公司对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心，也系积极响应监管“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号召、将股东回报落到实处的具体举措。公司通过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进一步提升股东获得感。

三、回购方案未来计划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将继续严格执行2026年A股回购股份计划的相关方案，坚定不移地推进回购工作实施。公司将持续兼顾经营质效提升与股东回报，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的2,437,500股股份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181股股份，故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57 3
注册资本	1,062,077,113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是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5,25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8,415,252,09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4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4月9日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300,088,411.14元。自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7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2270%，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1,500,897,227.54元。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7日、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9%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235,235,416股股份（其中5,189,333,416股A股股份、45,90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0.52%；同时，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1,107,132股股份（其中292,739,132股A股股份、228,368,000股H股股份）。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3.5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